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、向青路小学、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、向青路小学、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浙江博文文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河南博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2023年11月24日